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粤0304民初1036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好百年”）

被告：三亚恒信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业”）

案由：担保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法院在审理原告好百年与被告恒信业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、第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好百年撤回对被告恒信业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好百年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粤0304民初1036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